

《有關「第 71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」
家長自行訓練並委託學校代報名參賽事宜》

敬啟者：本年度如家長自行訓練學生參加校際朗誦節比賽，本校樂意代辦報名事宜。第 71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將於 18-11-2019 至 18-12-2019 舉行。現將有關資料詳情臚列如下：

第 71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獨誦比賽項目(供參考)

男子/女子	中文及普通話項目	散文獨誦(粵語/普通話)	詩詞獨誦(粵語/普通話)
男子/女子	英文項目	詩詞獨誦(英語)	

報名參賽備忘：

1. 比賽日期：2019年11月 18日至 12月 18日【實際比賽日期有待朗誦協會於網上公佈】
2. 凡有興趣參加獨誦比賽的同學，請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9月6日(星期五)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3. 班主任收到回條後，會於即日派發報名表予參賽同學。請家長為 貴子弟挑選誦材，並填寫報名表，在9月10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**逾期遞交，恕不辦理。**
4. 參賽費用：每個獨誦項目報名費為 135元；一經報名，費用概不發還。
(報名費須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回班主任)
5. 比賽適合一至六年級學生，惟只能報名參加一項賽事。
6. 香港朗誦協會將於 11月初發佈比賽時間表，校方整理有關資料後，會經班主任把資料交予同學。
7. 比賽當日，家長須自行帶子女到比賽場地進行比賽。
8. 如朗誦比賽在上課時間進行，學生須向學校請假參賽。上午比賽的同學，可於下午回校繼續上課，相反亦然；學生因參賽而缺課，不作缺席計算。
9. 在朗誦節期間，如有任何突發性的社會活動，協會將考慮到朗誦節參與者的安全而必須取消個別或所有項目。就此等被取消的項目，協會將不另作安排及不會退回報名費用。

上列各項，敬希 貴家長垂注。

此 致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鄭思思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

✂

回 條 (第 15/ 2019 號)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有關第 71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參賽事宜，現答覆如下：
(請在合適的 內加 號)

本人 同意自行培訓敝子弟參加「第 71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」之比賽，
並由本人負責於比賽當日接送事宜。

請 出 A, B, C 各選項，誦材會隨報名表派發。

班 別	A	B	C
()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粵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獨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詩詞獨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詩獨誦

敝子弟不擬參加「第 71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」之比賽。

此 覆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